

「前海方案」為港生物醫藥產業帶來新機遇



中央公布「前海改革開放方案」，是中央全面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最新「大禮包」，方案在現代服務業、科技創新、營商環境、治理模式、國際合作等方面推出多項優惠政策，對香港在生物科技及醫療創新方面，如

何盡快全面融入大灣區發展勾畫新藍圖，帶來新動力，創造新機遇。港深應加強合作，牢牢抓住「前海方案」出台的歷史機遇，善用港企、港資、港科賦能，盡快將前海打造成大灣區生物醫藥產業發展的新增長極。

鄭翔玲 「一帶一路」總商會理事會會長

自2005年深圳被國家發改委認定為第一批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以來，深圳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動產業要素集聚，生物產業以年均20%的增速快速發展，已經培育了「坪山國家生物產業基地」、「國際生物谷」兩大生物醫藥產業集聚區，在基因檢測、生物資訊、醫學影像等細分領域優勢突出，培育了華大基因、邁瑞醫療等一批龍頭企業，生物醫藥產業正在成為深圳市經濟增長的新動力。

打造深生物醫藥產業第三極

「前海方案」令前海合作區可擁有港企、港資、港科的賦能，前海由此完全有能力繼「坪山國家生物產業基地」、「國際生物谷」之後，成為深圳生物醫藥產業發展的第三極。「前海方案」提出加快科技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創新，聚焦港澳優勢科技領域，大力發展粵港澳合作的新型研發機構，並創新科技合作管

理體制。這些都有利於將香港一流的生物醫藥企業和研發機構吸引到前海來，並將世界領先的創新技術與內地企業和研發團隊合作，力求在創新上做文章。

深圳可充分利用香港的科研優勢，牢牢抓住國家藥品和醫療器械技術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落戶的機遇，加快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快速引進和自主研發。

國家藥品和醫療器械技術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去年12月獲批成立，今年8月開始正式運營，主要承擔協助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開展大灣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及相關檢查任務等工作，是黨中央、國務院深化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醫療器械創新的重要舉措。

眾所周知，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高等院校、科研機構與生物醫藥企業，前海合作區作為一片新腹地，可以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

內地合作，一方面加快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研發和引進；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香港在資本市場、人才儲備和法律制度方面的優勢，為深圳乃至整個大灣區解決生物醫藥產業人才不足、關鍵功能設施缺失和創新活力未充分激活等問題。

抓牢政策機遇拓展內地市場

香港應牢牢抓住「港澳藥械通」等鼓勵政策的機遇，為香港的生物科技和大健康企業和研發機構拓展更廣闊的內地市場。

「港澳藥械通」是指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可以按規定使用已在港澳上市的藥品和醫療器械，新政實施至今的半年內，已完成審批進口藥品9個、醫療器械2個，其中不乏恩曲替尼、羅拉替尼等全球抗癌新藥。廣東省有關部門刻正研究進一步擴大指定醫療機構數目，提升審批工作效率。

類似這樣的新政，一方面可以為內地患者帶來更多福音，另一方面也為香港生物科技和大健康企業和研發機構提供了拓展更廣闊內地市場的千載良機。「前海方案」提出支持港澳高水平醫院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分支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相信將為香港相關行業引進國際最先進藥品和醫療企業帶來更多便利，使得內地患者能率先在前海合作區的港資醫療機構用上進口藥品和醫療器械。

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從宏觀上來看，前海合作區是香港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首選平台；從微觀上而言，也是香港各個行業、高等教育機構、科技研發團隊「二次創業、再創輝煌」的良機。對於生物醫藥行業來說，發展藍圖已然繪就，接下來，就需要我們認真思考、積極行動、抓準機會、大膽嘗試，唯此，才能共享國家發展榮景，共贏企業和個人的美好未來。

終院裁決釐清法理遏止暴力歪風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2016年11月立法會會議上，時任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搶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的文件。事後，梁國雄被控藐視立法會罪，裁判官嚴舜儀以控罪條文不適用於檢控議員為由，頒令將案件無限期擱置。律政司上訴高等法院得直，高院下令案件發還重審。梁國雄不服裁決，上訴至終審法院。昨日，終審法院頒下裁決，駁回梁國雄上訴。

在此案中，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7(c)條適用於立法會議員。根據這條例，凡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則在持續犯罪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元。

至於《條例》第3條所述的特權，終審法院裁定不適用於違反第17(c)條的行為。《條例》第3條有關「言論及辯論的自由」的規定，訂明「在立法會內及委員

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終審法院認為《條例》旨在保障立法會內的言論自由及辯論自由，讓議員可於不受任何干預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但同時也要在立法會內創造一個安全莊重的環境，讓立法會可在不受干擾或擾亂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能。

《條例》第4條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規定，清楚列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會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另外，根據基本法第77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在確立相關的法律原則及依據後，終審法院將以上原則套入案中詳加討論。最後，終審法院裁定梁國雄搶文件的行為，並非正在發表言論，也並非參與會議所處理事務的任何辯論，故梁國雄搶文件的行

為，既不屬《立法會特權條例》第3及4條的保障範圍，也不屬於基本法第77條所保障的言論或辯論自由。

終審法院裁定法庭有權決定立法機關所享有的特權範圍，法庭可對《立法會特權條例》第17(c)條所載控罪行使司法管轄權。終審法院5名法官一致駁回梁國雄的上訴，裁定梁國雄搶文件的行為不享有檢控豁免權，法庭可對涉案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值得注意的是，有份審理此案的終審法院外籍非常任法官韋彥德，本身是英國法官，也是歐洲人權法院專案法官小組成員。本案終極判決極具代表性，也符合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

是次終審法院終極裁決，傳遞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正面訊息，令社會人士清楚知道，即使立法會議員、身在立法會內，除進行發言或辯論，其言論可不受追究，其他任何時候，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任何人，都要遵守法律。裁決有利遏止借言論自由之名行暴力之實的歪風，進一步為香港撥亂反正。

選委會選舉開啓香港民主新篇章

邱偉銘 博士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會長

9月19日香港順利舉行了2021年選委會選舉，是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後的第一場重要選舉，香港民主制度邁開重要一步，當選選委任重道遠。

這場新時代的選舉展現了前所未有的新風貌。多個界別分組近千名當然選委和自動當選的選委，連續兩天在全港各區設置過千個街站，宣傳政綱及傾聽市民意見建議。這也是對選委提升調查研究和參政能力的操練。大家聆聽了不少市民的意見及訴求，感受到了市民對香港發展前景的關心，切身體會到選委的責任重大。選委應當與公眾保持良好對話的機制，及時了解市民所需，同時承諾在選委會中發揮作用，反映市民心聲。

選委會一項引人關注的變革，就是新增了27席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越來越多港人到內地發展，根據國務院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居住在內地31個省份，並接受普查登記的港人超過37萬人，比十年前多了近14萬人。而港人到內地求學的學生人數也有不少。在完善選舉制度的同時，中央近期接連推出惠港利民措施。「十四五」規劃再次明確香港發展新定位，從「橫琴方案」、「前海方案」，到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債券通「南向通」，再到中央惠港青年8項舉措，給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到以有力的支持，助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正處在由亂及治、由治及興關鍵時期的香港，要乘勢而上，找準「國家所需」和「香港所長」的交匯點。這也為內地港人團體選委開闢了更廣闊的舞台，能在促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起到更積極作用。

新選舉制度下，選委人數由1,200人擴大至1,500人，界別分組從四大界別增至五大界別，更好地兼顧了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新選制讓「反中亂港者出局」，重塑了香港的政治架構。選委們將要選出產生特首候任人和40位立法會議員，希望他們能嚴格按照「愛國者治港」標準，把好關、守好門，用自己選票選出為香港做事的賢能，確保選出管治能力強的堅定愛國者，同時更好地為政府施政建言獻策，為改善施政、解決民生困局貢獻力量，推動香港邁向新的未來。

陳曉鋒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成立32年的「支聯會」匆忙啓動了「自動清盤」。香港是法治社會，尤其是在現在新的政治環境和時代背景下，解散是「支聯會」這一反中亂港組織的必然下場。正在服刑的李卓人、何俊仁曾發表聲明說主動解散是最好方案，呼籲成員支持和延續理念傳承云云，顯示在國安法的震懾之下，「支聯會」形式是解散了，背地裏卻仍打着化整為零、繼續禍亂香港的小算盤。

「支聯會」為什麼要匆忙解散？一方面，應該是資產方面的考慮。根據香港法律，如果「支聯會」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刪除，便會喪失其財產處置和分配權。相反，「支聯會」自行啓動解散程序，便能非常自由地變賣手中的資產變現，並將組織剩餘的盈餘，按其意願「捐贈」給其他組織，比如其他隱蔽性更強的反中亂港組織或地下組織，借此進行資產轉移，為下一步反撲積蓄實力。

另一方面，「支聯會」匆忙解散考慮的應該是盡快銷毀證據。此前一些反中亂港組織宣布解散之後，會把他們的網站、社交媒體等網絡平台的資料第一時間進行銷毀，這裏面有許多他們涉嫌觸犯國安法的言論、勾結外部勢力的證據等等。「支聯會」應該也會做法其他組織盡快銷毀以往涉嫌違法的證據。

「支聯會」勾結境外勢力收受巨額獻金，乞求外國組織支持制裁香港，煽動黑暴線上線下「攪炒」香港，在香港國安法下，其走向滅亡是必然下場。根據《公司條例》第756條規定：即使公司已解散，公司的每名董事、經理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支聯會」不管是解散，還是企圖化整為零繼續禍亂香港，警方都會對「支聯會」繼續調查、追究到底，妄言要繼續「抗爭到底」的鄒幸形們，恐怕還要繼續接受法律的嚴正審判。

同樣的訛詐 不一樣的結局

穆家駿 中學教師 教聯會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經過我國政府的不懈努力，華為副董事長孟晚舟被加拿大當局拘押千多天後，終於以無罪之身獲釋回國。這不但是華為的勝利，更是中國的勝利！

華為5G技術領先世界，美國視之為眼中釘，無所不用其極地想將其搞垮。美國這樣做早有先例，之前法國的阿爾斯通就是一例。

阿爾斯通曾經是世界500強企業，在軌道交通和電氣能源方面都處於國際領先地位。在2010年之前，世界每4個燈泡中就有1個採用阿爾斯通的技術。面對如此強大的對手，美國通過FCPA，即《海外反腐敗法》作出野蠻打壓。這法例本來是針對美國公司賄賂別國公職人員，但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後作出修改，具備了域外效力，

只要任何公司以美元價格來簽訂合同甚至在交易中通過設在美國的伺服器，比如谷歌郵箱，也會受到長臂管轄。

2013年，阿爾斯通的高管皮耶魯齊在美國轉機時被捕，理由是阿爾斯通在印尼行賄，違反了美國的《海外反腐敗法》，被關進了監獄。當時美國當局給了他兩個選擇，不認罪的話可能需要被判刑15年或以上，認罪的話關押幾個月將獲釋放。當皮耶魯齊認罪之後，美國的真正目的就馬上原形畢露，一方面向阿爾斯通開出超過7億美元的罰單，同時派出通用電氣去洽談收購阿爾斯通。法國先是不肯就範，但美國繼續抓捕4位阿爾斯通的高層人員，直至2014年4月阿爾斯通終於宣布與美國通用電氣達成交易，其核心部門被收購，皮耶魯齊隨即被釋放了。

孟晚舟事件，不過是美國的故伎重施，最終目的是把中國的華為變成美國資產，通過其強盜行徑，希望讓美國在5G領域重新領先。但事實上，孟晚舟不是皮耶魯齊，華為也不是阿爾斯通，中國更不是法國。

法國企業被美國強行掠奪之際，法國選擇忍氣吞聲；同樣的情況發生在中國企業，我國非但不會坐視不理，更是主動出擊。王毅外長對訪華的美國副國務卿舍曼送上兩份清單，其中一份就明確表明了國家對孟晚舟事件的底線。迎接孟晚舟回國當晚，深圳機場傳唱着《歌唱祖國》，讓我們全體中國人空前團結和愛國。

同樣的訛詐，不一樣的結局，背靠的就是我們強大的祖國和團結一致的人民。

新選委接地氣更主動服務市民

洪錦鉉 選舉委員會委員 城市智庫召集人

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圓滿結束，作為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場選舉，其意義重大。

首先，委員組成結構更合理，有量變，也有質變。選委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委員新增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代表，有利於香港與國家大政方針對接。

其次，委員們將以行動接地氣，直面香港普羅大眾。在這次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有部分的委員是當然委員和提名委員。當政府刊登憲報公布他們當選後，他們就帶著政綱親自落區在全港各區的街站中派發，有的更到社區家訪，直接了解民意。雖然有聲音指他們是「做SHOW」，但是筆者並不認同這種負面的

評論。對比以前各居的委員，誰有見過各界別的委員落區？這次帶出的信息很重要，即選舉委員會委員要與民眾始終站在一起，只有深入民眾，才能聽到民眾心聲，為民眾解困。同時，這也是對選舉委員會的行動要求，有第一次落區，就有第二次、第三次。他們自動當選，並不等於就可以不理眾生事。委員不僅需要勤於接觸所屬界別和組別的選民和群體，也需要結合大眾的利益，做好橋樑作用。

最後，由亂轉治、由治及興，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日前，記者採訪時間起筆者在2019年的遭遇，聽聞筆者在2019年中秋當晚被黑暴襲擊中了兩拳、被鐳射光

和強光短距離照射雙眼，以致現在還會不由自主地流眼水的後遺症，當時暴徒公開叫喊就是為了上來尋仇，「邊個叫你咁多嘢講」，直接針對我在2019年不斷發言和撰文，從不退縮地揭示和抨擊黑暴惡行。大家都難以置信香港特區有這樣黑暗的一段日子。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一法安香江，香港恢復平靜，這次選舉委員會選舉在平和的環境中舉行，標誌着香港由亂轉治、由治及興。

當下來之不易，唯有珍惜，才能行穩致遠。選委會選舉為12月19日的立法會選舉、2022年3月的行政長官選舉打下良好基礎，讓我們一起把香港建設得更好！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

青年議政